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已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科学、高效、务实的决策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专业能力,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审计委员会决议执行。审计部、财务中心等机构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其审议工作程序如下：

(一)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五)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要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将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应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并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临时会议。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召集和主持时,可委托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也可不提前发出通知而直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委员无法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

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经出席委员签署的决议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